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张旭，男，1974年9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4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9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

01 刑更 64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49 元，账户余额 294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